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为满足国际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需要,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同意为所属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授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00亿元,全资子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95亿元,合营公司履约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75亿美元;担保期限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时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获得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根据内部管理要求,公司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

信担保余额人民币 62.02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人民币 137.13 亿元，为合营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 0 亿美元，均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经审慎调查，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为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为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合规，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0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
意见》之签署页)

陈卫东



董秀成



郑卫军



2021年3月24日